**清华大学首次开课教师达标评估实施办法**

为保证我校各类课程的授课质量，加强对首次开课教师的培养和管理，学校决定对我校首次开课教师的授课质量进行达标评估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凡首次给我校学生开课的教师，必须进行达标评估。授课学时不满所授课程计划学时的一半者，暂不进行评估。

二、达标评估程序：

1. 首次开课教师必须参加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组织的试讲，试讲通过才能上讲台。

2. 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末向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提交教学资料（课程情况调查表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和课表等）。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组织教学顾问随堂听课，并写出听课记录。

3. 参加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活动，包括各种培训讲座、观摩课程等，达到学时要求，完成培训总结。

4. 学期末，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根据专家听课意见和学生课堂教学评估结果，参照达标要求，对首次开课教师进行达标评估。

5. 对符合达标要求的教师，颁发“清华大学教师开课达标证”，取得上岗任课资格；对首次评估中未能达标的教师，提出改进要求，并继续进行达标评估。经过三次评估均未达标的教师，应停止其开课资格。

三、达标要求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认真遵守清华大学教师师德规范，遵守教学纪律，从严执教。

2. 认真钻研和把握教学内容，具有进行课堂讲授与讨论的基本能力。

3. 开课前认真备课，有关教学文件（包括教材或讲义、教学参考书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等）齐备。

4. 讲课认真，概念准确，条理清晰；能掌握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法的要领，并能主动听取学生反映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5. 专家评教合格，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成绩合格。

教务处 研究生院

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

 2009年10月15日